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修编
（简版）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4 -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 6 -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10 -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16 -
第六章 绿道系统总体布局规划	- 18 -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19 -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20 -
第九章 树种及园林植物配置规划.....	- 21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落实“十八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响应市委市政府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建设“花城”、“绿城”、“水城”特色生态城市战略，细化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生态、绿地建设的新要求，发挥绿地系统规划对新时期城市绿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结合广州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广州市域，面积 7434.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至 2010-2020 年。近期：2011-2015 年；远期：2015-2020 年。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

生态优先，强化底线控制与刚性保护。以保护好自然生态为前提，协调城市化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开发利用关系，加强生态底线的刚性控制，保障城市生态安全。

以人为本，立足解决市民日常游憩需求。立足服务市民与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发挥绿地的生态、景观、游憩等服务功能。

问题导向，切实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对不同类别的绿地制定不同的规划引导内容，实现更加精细科学的规划引导和管理。

城乡一体，统筹规划城乡生态绿色空间资源。加强乡村地区公园绿地建设指引，力求实现城乡一体的绿地规划。

第4条 规划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及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 (4)《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 号令)
- (5)《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 (7)《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 (建城[2002]240 号)
- (8)《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 (9)《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 号)
- (10)《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建城[2000]106 号)
- (11)《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暂行) 》(建城[2004]98 号)
- (12)《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 (13)《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城建[2001]192 号)
- (1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5)《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 (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 - 2007)
- (17)《公园设计规范》(CJJ48 - 92)

(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 - 93)

(19)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 - 97)

2、地方法规与行政规章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1999 年)

(2) 《区域绿地规划指引》 (GDPG-003)

(3) 《环城绿带规划指引》 (GDPG-004)

(4)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2012 年)

(5) 《广州市绿化条例》 (2012 年)

3、相关的城市规划文件

(1) 《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08 年)

(2) 《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2004 年)

(3)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2012 年)

(4) 《广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2008-2020 年) 》 (2010 年)

(5)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 (2006-2020 年) 》 (2012 年)

(6)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01-2020) 》 (2005 年)

(7)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01-2020) 修编》 (2010 年)

(8) 《广州市林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9) 《广州市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与发展规划 (2002-2010 年) 》

(10)《广州市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5-2020) 》

(11) 广州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 (2011-2020 年)(2012 年)

(12)《广州市水系岸线总体规划》(2012 年)

(13)《广州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07 年)

(14)《广州市湿地资源调查保护》(2006 年)

(15)《广州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地调查报告》(2007 年)

(16)《广州市生态专项规划》(2012 年)

(17)《广州花都区城乡绿化建设近期 (2012-2014 年) 实施计划》

(18)《南沙新区总体城市规划 (2011-2030 年) 》

(19)《荔湾区城市公共绿地系统建设规划》(2012 年)

(20)《番禺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 (2012-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5条 规划目标

1、规划目标

完善市域生态绿地系统空间结构，实施森林围城，提高碳汇能力。优化中心城区的绿地建设，按照“增绿化，增景观”的原则，加强绿道网、街头绿地和社区公园建设，优化全市绿地布局，完善公园景观，改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全面建成“花城、绿城、水城”以及岭南生态城市。园林绿化基本达到国际先进城市水平。

第6条 规划指标

- 1、按照“全市—中心城区—外围地区”三个空间层次和大型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三个类别层次进行指标控制，以分级分类方式控制指导全市绿地建设。
- 2、至2020年，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森林覆盖率达到42.5%，林木绿化率达到46%。

表1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分类指标体系

区域	指标项目			现状 (2011年)	近期 (2015年)	远期 (2020年)
市域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大型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9	9.5	10
			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	居住区公园	4	4.7	5.5
			小区游园			
			带状绿地			
		街头游园	街旁绿地	2	2.3	2.5
	中计			15	16.5	18
	建成区绿地率 (%)			35.5%	36%	3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15%	41.5%	43%
	森林覆盖率 (%)			41.4%	42%	42.5%
林木绿化率*			44.8%	45.3%	46%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大型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5.5	8	9
			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	居住区公园	3.5	4	5
			小区游园			
			带状绿地			
		街头游园	街旁绿地	1	1.5	2
	中计			10	13.5	16
	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 (%) *			80.3%	85%	90%
	建成区绿地率 (%)			32.5%	34%	35.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5%	40%	41.5%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数*			0.06	0.07	0.08	
外围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大型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10	10.5	11
			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	居住区公园	4	4.5	5.5
			小区游园			
			带状绿地			

区域	指标项目		现状 (2011年)	近期 (2015年)	远期 (2020年)
	街头游园	街旁绿地	3	3.5	3.5
	中计		17	18.5	20
	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		36.3%	65%	80%
	建成区绿地率(%)		37.5%	40%	4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5%	43.5%	45%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数*		0.09	0.09	0.09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7条 生态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市域生态绿地结构概括为：“七核九片、六廊多带”。

七大生态岛屿：以重要生态廊道的交叉点、脆弱点建设白海面、白云山、火龙凤、万亩果园湿地、大夫山一滴水岩、海鸥岛、黄山鲁 7 个生态岛屿。

九片大型生态区：依据山地、农田、滨海等自然地理要素及行政区划条件划分从化山区、花都西部山区、白云西部农业区、帽峰山 - 白云山地区、东部山水新城山区、增城北部山区、增城南部农业区、番禺南部农业区、南沙滨海景观区等 9 片生态区。

六条生态廊道：以主要河流水系及城市空间发展的生态屏障为依托构建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生态廊道、东江—狮子洋生态廊道、王子山—帽峰山生态廊道、桂峰山—石门森林公园—凤凰山生态廊道、北二环—开发区东部生态廊道、沙湾水道生态廊道等 6 条主要的生态廊道。

多条组团隔离带：以道路绿化带、河流为依托构建包括珠江前后航道滨水休闲绿带、大坦尾—白云山—火炉山隔离绿带、番禺组团隔离绿带、南沙港快速路隔离绿带、花都山前绿带、东部山水新城组团隔离带和增城副中心农业带等多条主要的组团隔离带。

第8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

1、范围

落实《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内容，规划市域基本生态控制线面积5000平方公里，其中禁建区1093平方公里。

2、管制要求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禁建区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相冲突的一切城乡建设。必需的情况下，可能允许的建设项目包括：必要的道路与交通设施、必要的公用设施、森林公园。限建区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结构性影响，与生态限制要素无冲突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布局基础设施和独立的建设项目，包括道路与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必要的旅游管护设施和其他少量公益型设施用地。

第9条 自然保护区规划

规划保留2个自然保护区：陈禾洞自然保护区、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99.3平方公里。陈禾洞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为流溪河水源涵养林地及国家和地方珍稀濒危动植物；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为市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为地下热水资源及流溪河水源涵养林。

第10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

规划保留4个风景名胜区，包括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莲花山、从化温泉、白水寨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共238.3平方公里。

第11条 郊野森林公园规划

规划建设49个森林公园，面积约689平方公里。

第12条 湿地公园规划

按照湿地资源的现状分布特征，沿珠江口、珠江、流溪河等规划布局 20 个湿地公园，总面积为 64 平方公里。

第13条 永久性保护绿地规划

规划将处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禁建区范围内的白云山、莲花山等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公园，以及中心城区范围内部分规模较大、使用率较高的现状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划定为永久保护绿地，共 59 处，总面积约 13065.46 公顷。

表 2 规划永久保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所在地址	永久保护绿地占地面积（公顷）
1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越秀区、白云区	2098
2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番禺区	233
3	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增城区	170
4	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从化区	1860.4
5	陈禾洞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从化区	7054.36
6	海珠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海珠区	869
7	越秀公园	综合公园	越秀区	64
8	流花湖公园	综合公园	越秀区	54
9	广州动物园	专类公园	越秀区	42
10	中山纪念堂	专类公园	越秀区	6.4
11	黄花岗公园	专类公园	越秀区	13
12	珠江公园	综合公园	天河区	28
13	广州市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白云区	32
14	越秀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越秀区	1
15	海珠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海珠区	8
16	白云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白云区	7
17	荔湾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荔湾区	7

18	番禺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番禺区	50
19	黄埔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黄埔区	5
20	萝岗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萝岗区	5
21	南沙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南沙区	14
22	花都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花都区	10
23	增城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增城区	16
24	从化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从化区	7
25	东山湖公园	综合公园	越秀区	32
26	人民公园	综合公园	越秀区	6
27	东风公园	社区公园	越秀区	5
28	广州兰圃	专类公园	越秀区	4
29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专类公园	越秀区	18
30	草暖公园	社区公园	越秀区	1
31	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荔湾区	2
32	双桥公园	社区公园	荔湾区	5
33	荔湾湖公园	综合公园	荔湾区	27
34	沙面公园	专类公园	荔湾区	2
35	增埗公园	社区公园	荔湾区	3
36	醉观公园	社区公园	荔湾区	4
37	青年公园	社区公园	荔湾区	3
38	晓港公园	综合公园	海珠区	17
39	海印公园	社区公园	海珠区	3
40	庄头公园	综合公园	海珠区	9
41	天河公园	综合公园	天河区	70
42	三元里抗英纪念公园	专类公园	白云区	1
43	蟹山公园	社区公园	黄埔区	2
44	黄埔东苑公园	社区公园	黄埔区	4
45	黄埔公园	综合公园	黄埔区	11
46	星海公园	专类公园	番禺区	8
47	大岗公园	社区公园	番禺区	8
48	西园	社区公园	番禺区	2
49	城北公园	综合公园	番禺区	30
50	平康公园	社区公园	番禺区	5
51	南区公园	社区公园	番禺区	10
52	中央公园	综合公园	番禺区	3
53	石桥公园	社区公园	番禺区	2
54	花都区人民公园	综合公园	花都区	17
55	马鞍山公园	综合公园	花都区	21
56	花果山公园	综合公园	花都区	14
57	创业公园	综合公园	萝岗区	13
58	萝岗香雪公园（一期）	综合公园	萝岗区	13.3
59	萝岗体育公园	综合公园	萝岗区	36

合计	13065.46
----	----------

注：具体空间范围以法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为准。

第四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一、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第14条 综合、专类公园

1、规划指标

(1)综合公园宜大于10公顷,不应小于3公顷,从满足居民假日出行需求的角度,服务半径应为1000米-2500米建成区范围,从满足周边居民日常游憩需求的角度,服务半径为800米建成区范围。

(2)全市每个城镇镇区应至少规划2个综合公园,充分体现城乡设施建设均等化要求。

2、公园规划

规划2020年共建综合公园343个,面积8660公顷,其中现状保留52个,规划改扩建59个,规划新建232个。规划专类公园156个,面积8764公顷,其中现状保留58个,规划改扩建39个,规划新建59个。

4、规划建设指引

(1)落实“花城”建设,打造精品名园花园。建设提升白云花园、麓湖花园、莲花山世界名花园、陈田花园、海珠花园、大沙河花园、甘泉花园、花都花园、香雪花园等花园,让“公园变花园、花园成名园”。

(2)响应低碳城市建设,开展公园碳增汇改造。确定包括花地河生态湿地公园在

内的 14 个碳增汇示范公园，采用复层绿化、乡土种引种等措施开展“绿容率”提升改造示范，提升城市公园碳汇功能。

(3) 儿童公园建设保证至少一区一园，结合地方特色开设具科普教育内容、安全完善的游戏设置，配置良好绿化环境，设置运动活动区和静态游憩区，公园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80%。

(4) 新建综合公园应选址在城市人文、自然景观聚集地、公共设施附近，方便市民游憩的地方。鼓励将规模大于 25 公顷，平均宽度大于 50 米的带状公园绿地建设成为综合性公园。

(5) 保护广州自然和文化特色，结合现有的绿地资源，规划新建一系列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专类公园。如岭南文化公园、现代城市文化公园、滨水公园、气象公园、等，增强岭南风貌特色，丰富市民闲暇活动。

第15条 社区、带状公园

1、规划指标

居住区公园以 1~10 公顷左右为宜，小区游园按人均不低于 1 平方米，且集中绿地总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设置。带状公园面积应大于 1 公顷，最窄宽度不小于 8 米，社区公园和带状公园服务半径均为 500 米。

2、公园规划

至 2020 年，规划居住区公园 990 个，面积约 3580 公顷；规划小区游园 2010 个，面积 1524 公顷；规划带状公园 957 个，面积 4465 公顷。

3、规划建设指引

(1) 社区公园主要选址于城市大型居住区，可结合滨水地带与文物古迹布置。

(2) 社区公园应以儿童、老人为主要服务对象，增设必要的群众性体育设施功能，如跑步径、全民健身设施等。

(3) 带状公园应串联城市公园与自然山体，并与广州绿道结合，形成景观节点主导下的绿色线性空间，重点结合建设用地布局，完善流溪河、白坭河、沙湾水道、莲花山水道等主干河流两侧以及珠江黄金岸线、海珠岛环岛带状公园建设。

第16条 街旁绿地

1、规划指标

街旁绿地面积应不小于 500 平方米，服务半径 200 米。

2、公园规划

至 2020 年，街旁绿地规划约 5670 公顷。

3、规划建设指引

(1) 街旁绿地可选址于公共交通站点周边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周边，并提供相应的休息设施。街旁绿地应具有开放性和可进入性，绿地率不应低于 70%。街旁绿地应设立必要的全民健身设施，为儿童和老人提供健身与休闲服务。

(2) 在老城区内结合旧城改造，采用“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鼓励重点建设街旁绿地，实施城市增绿计划。鼓励街旁绿地结合河涌水系、绿道布局等进行建设，作为城市线性绿色空间的连接节点。

第17条 村公园绿地

1、城中村绿地率应达到 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达到 80%。绿地建设宜采用街旁绿地、小游园等形式，保证一村至少一个面积大于 0.4 公顷的公园。

2、近郊村绿地率应达到 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达到 80%。绿地建设宜依托河涌水系、山丘、宅旁空地、村公共建筑、文体设施，保证每村 1-2 个村公园，公园面积宜大于 1 公顷。

3、远郊村绿地率应达到 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达到 80%。绿地建设应合理利用村庄良好自然环境，结合农业生态园、风水林、村口景观、村祠堂等布局村公园，保证一村 1-2 个村公园，公园面积宜大于 0.5 公顷。

第18条 生产绿地

在全市范围内加快花卉苗木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在政府的规划和引导下，以市场为导向，以树立品牌为原则，以具有花卉种苗培育传统的花都区、番禺区为重点，兼顾白云、荔湾、从化、增城等区建设生产绿地。其中，番禺区以发展城市花卉苗木为重点，花都区、白云区、荔湾区以发展花卉和绿化苗木为主，增城市、从化市和萝岗区则侧重于林木、林果苗木。

第19条 防护绿地

1、广州十区防护绿地面积共 8013.1 公顷，占十区绿地总量的 19.1%。

2、各类型防护绿地防护要求见下表。

表 3 各类型防护绿地的防护要求一览表

防护类型	防护对象	防护宽度
------	------	------

铁路防护绿地	铁路	每侧不少于 30 米
对外交通设施防护	机场飞行区、机务维修区、储油区	绿化带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
	港口作业区	绿化带宽度宜大于 50 米
道路防护绿地	主干道	绿地率不小于 20%
	次干道	绿地率不小于 15%
水系防护绿地	河涌	两侧各不少于 5 米
	江河	两侧各不少于 30 米
	珠江	绿化景观带每侧不小于 30 米
	流溪河	两侧各为 100 米至 300 米
	水源涵养林	两侧各不少于 100 米
卫生防护绿地	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	不得小于 50 米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20 米
	生活垃圾焚烧厂	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应当小于 10 米
	污水处理厂	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0 米
工业隔离防护绿地	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的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专业部门的要求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化隔离带	不小于 30 米
	二、三类工业区外围防护隔离带	不小于 30 米

第20条 附属绿地规划

1、附属绿地的分类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查并批准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分别控制绿地率。

2、居住区绿地(居住用地):新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不低于 30%,旧区改建项目的绿地率不低于 25%。

3、公共设施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行政办公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 25%。

(2) 文化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15%。

(3) 教育科研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

(4) 体育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5%。

(5) 医疗卫生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

(6) 文物古迹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5%。

(7)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5%。

4、公共设施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不低于 30%,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下的,不低于 15%。

5、工业绿地(工业用地):工业园区的全区整体绿地率不低于 30%,其中工业地块绿地率不低于 20%,工业地块以外需设置集中绿地或防护绿地。或如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绿地率可适当上浮。工业园区以外的独立工业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0%。

6、仓储绿地(物流仓储用地):不低于 20%。

7、市政设施绿地(公用设施用地):不低于 30%。

8、道路附属绿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1)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和其它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0%。

(2)城市道路用地:园林景观路的绿地率不低于 4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30%;红线宽度在 40-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5%;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0%。

二、城市绿地系统特色景观规划

第21条 特色景观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片五区、三带连网”的景观风貌布局结构。“两片”指北部山林景观风貌片区、南部田园景观风貌片区两大自然景观风貌片；“五区”指旧城区历史风貌区、新中轴都市风貌区、花都现代风貌区、东部现代风貌区、海珠-番禺岭南文化风貌区等五大人文景观风貌区；“三带”指珠江文化休闲带、流溪河生态体验带、南沙滨海景观带等三个水域景观带。

第22条 城市特色公园体系构建

- 1、各区宜依据广州特色景观风貌布局开展特色公园的规划建设与城市公园的主题设置。
- 2、规划特色公园包括儿童公园、老年人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纪念公园（历史文化公园）、岭南文化公园、现代城市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公园、滨水公园、游乐公园、体育公园、雕塑公园、湿地公园、乡村公园、气象公园、其他专类公园等。

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第23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规划到2020年，全市共建成防灾避险绿地面积24362公顷，有效避险面积14617公顷，人均有效避险绿地面积达到8.1平方米。其中，固定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根据服务半径配置，中心避险绿地建议每区（县级市）配置1-2个。

第24条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规划避险公园绿地应配置防灾避险场地标识牌、出入口空间、园路、广场、防灾植被、用水设施、应急厕所、通信设施、能源、照明设施、储备仓库、管理等设施。

对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的公园、绿地配套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25条 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黄埔等五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萝岗区南部地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面积约 933 平方公里，与《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和《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

第26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是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根据生态优先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及有效的实施手段，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促进城市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成为岭南生态城市、“花城、绿城、水城”、“国际园林城市”的主要载体。

第27条 规划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公园服务覆盖率达到 90%，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5%，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数达到 0.08。

第28条 规划结构

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结构为“双轴两环、五楔多核、点线成网”的规划结构。

“双轴”指传统中轴线以及新城市中轴线公园绿地为中心的城市绿轴；“两环”是指

珠江前后航道的滨水生态绿环以及中心城区的环城绿带；“五楔”指海珠生态绿楔、凤凰山生态绿楔、帽峰山-白云山生态绿楔、白海面生态绿楔、白坭河生态绿楔；“多核”指白云山生态绿核、海珠生态城生态绿核、白海面生态绿核、白云湖生态绿核、火炉山生态绿核、东圃生态绿核、龙头山生态绿核、芳村花卉生态绿核。“点线成网”指星罗棋布的城市公园与绿色通道串联而成的绿色网络。

第六章 绿道系统总体布局规划

第29条 绿道规划

- 1、区域绿道：深化落实《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纲要》的省1至4号区域。规划区域绿道规划总长度约1060km。
- 2、城市绿道：包括各区绿道以及沿道路、河涌和环岛绿道，共1990km。
- 3、社区绿道：为附近社区居民提供近距离游憩休闲服务，并承担社区内主要出行功能。
- 4、绿道控制区：围绕绿道周围进行生态控制的范围，主要由地带性植物群落、水体、土壤等自然要素构成，总面积约为236.66平方公里。

第30条 绿道驿站规划

驿站布局遵循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资源和设施，形成由一级驿站和二级驿站组成的驿站服务系统。

- 1、结合主要发展节点和沿线城镇共设置35个一级驿站，120个二级驿站。
- 2、参考《广东省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驿站的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设施，严格控

制新建设施的数量和规模，禁止建设破坏绿道生态环境的设施。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31条 市域重要栖息地保护规划

市域确定重点需要保护的栖息地，面积为 2736 平方公里，占基本生态控制线面积的 54.7%。对于重要栖息地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1、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以内地区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以外地区通过规划建设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方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2、加强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护队伍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能力。

第32条 生态廊道修复与控制规划

- 1、加强破碎、退化生态廊道修复。对于北二环—开发区东部、白海面、莲花山、金山大道以及长隆生态廊道区域，加大植被生态改造措施或生态补偿搬迁力度，恢复廊道生态功能。
- 2、生态廊道应规划布置密林、灌木、湿地等各类生境以及浆果、蜜源型植物等，根据保护效应适当增加两侧绿地宽度，为维护和增加城市生物多样性提供条件。

第33条 建成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1、大型城市公园内多层次混交配置的种植面积应占公园绿化种植面积的 60%以上，公园的疏林草地面积不宜超过公园绿化种植面积的 20%。
- 2、社区公园绿地应加强复式植物群落配置、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鼓励使用乡土

树种，构建生态保健型植物群落，有条件居住区可通过喂食平台、喂食鸟笼等方式提高社区动物多样性。

第34条 外来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管理

- 1、严格规划外来种的引种申请，建立外来种入侵监测系统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制定相对应的管理措施。
- 2、制定珍稀濒危物种名录，对栖息地就地保护和连通廊道，实施专项拯救规划和保护工程。加强科考工作，合理开发利用珍稀濒危物种；加强宣传，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35条 加强古树名木调查鉴定

- 1、扩大古树名木调查范围，全面掌握广州市古树名木的实际数量，争取每年组织调查鉴定 2000-5000 株，在 10 年内将广州市 80%以上的古树名木列入保护的范围内。
- 2、对已颁令保护的古树名木，每三年组织一次针对生长状况的跟踪调查，对古树名木后期信息进行采集，为制定专业的保护方案提供依据。

第36条 开展健康监控与抢救复壮工作

持续开展白蚁综合治理工作，每隔 2-3 年对全部古树名木进行健康检查，抢救生势微弱的古树，并分重点、分阶段对现有古树实施重点保护。建立由市、区、镇、街道、社区联动的长效保护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

第37条 建立古树群生态保护区

设立古树名木保护公园或古树名木保护区。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开展集中保护。主要有萝岗区水西古村与古树保护区、萝岗区永和街道贤江村古荔枝保护区与格木群保护区。

第九章 树种及园林植物配置规划

第38条 基调树种规划

基调树种是能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作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应用树种。在本规划中，选用 16 种乔木作为基调树种加以推广应用。结合市场苗木生产情况，结合绿化的实际需要和绿地环境状况的要求，进行园林植物的选择，充分考虑乡土特色树种的应用，多选择开花彩叶树种，合理搭配应用。

表 4 广州市 2012 - 2020 基调树种种类

树种名称	科名	花或果期	花或果色	类型	应用范围
深山含笑	木兰科	3-4月	花白色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可作庭园、公园观赏树
黄樟	樟科	遮荫树	花黄绿色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阴香	樟科	遮荫树	花黄绿色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假柿木姜子	樟科	遮荫树	花黄绿色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可作庭园、公园观赏树
大叶紫薇	千屈菜科	5-8月	花紫红色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遮荫树及园景树
小叶榄仁	使君子科	观形树	-	半落叶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尖叶杜英	杜英科	4-5月	花白色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翻白叶树	梧桐科	遮荫树	-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美丽异木棉	木棉科	9-10月	花紫红色	落叶乔木	可作庭园、公园观赏树

树种名称	科名	花或果期	花或果色	类型	应用范围
木棉	木棉科	3-4月	花红色	落叶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秋枫	大戟科	遮荫树	-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红花羊蹄甲	苏木科	6-10月	花玫瑰红	常绿乔木	可丛植、片植亦可作行道树
宫粉紫荆	苏木科	2-4月	花红色、白色、粉色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铁刀木	苏木科	9-10月	花黄色	落叶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黄槐	苏木科	全年	花黄色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仪花	苏木科	3-4月	花白紫色	半落叶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凤凰木	苏木科	4-5月	花橙红	落叶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细叶榕	桑科	遮荫树	-	常绿乔木	可作园林风景树、行道树
大叶榕	桑科	遮荫树	-	落叶乔木	可作园林风景树、行道树
麻楝	楝科	彩叶树	叶铜红色	半落叶乔木	可作园林风景树、行道树
台湾栾树	无患子科	观果树	果粉红色	落叶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人面子	漆树科	遮荫树	-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糖胶树	夹竹桃科	遮荫树	-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黄桐	大戟科	风景树	-	常绿乔木	园林风景树,宜在公园、庭园或道路种植

第39条 近期新型城市化发展重点工程园林植物规划

以新型城市化发展为契机,为丰富城市绿地植物多样性、提高广州市绿地的“花视率”。提供优良的植物素材,根据广州园林植物应用现状,推荐观花树种 125 种、色叶植物 35 种、地被植物 38 种和藤本植物 56 种的应用,以丰富城市绿地色彩、提高园林景观效果。

第40条 野生乡土新树种规划

积极推进野生乡土树种的选育驯化,推荐乔木新树种 55 种和灌木乡土新树种 21 种的园林绿化应用。